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561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王悅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參萬肆仟玖佰柒拾肆元，
及其中新臺幣肆拾貳萬捌仟貳佰柒拾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
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八計算
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
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王悅玲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2年10月9日、103年5
月13日、105年7月25日、112年2月7日、113年10月25日開
始相繼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
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
給付責任，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
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
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
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
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
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
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15%）計算之利息。（參原證
一信用卡申請書）。截至民國114年3月23日止帳款尚餘新
臺幣（以下同）434,974元，及其中本金428,273元未按期
繳付。

(二)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3月23日止，帳款尚餘434,974元及其

01 中本金428,273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
02 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
03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
04 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

05 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10 附註：

1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5 行聲請。